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啓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啓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啓誠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，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查受刑人黃啓誠因犯侵占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02 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
03 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
04 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
05 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
06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雖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
07 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
08 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另
09 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該
10 函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受刑人黃啓誠之戶籍地，由其父親
11 代收，另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受刑人黃啓誠，迄今受刑
12 人均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
13 卷第33至39頁)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7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劉文倩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1	2
罪 名	侵占	業務侵占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09年8月14日至 109年10月27日	109年11月1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 第12362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 字第318號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竹簡字 第1328號	113年度竹簡字 第415號
	判決日期	110年2月20日	113年7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方法院	新竹地方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竹簡字 第1328號	113年度竹簡字 第415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0年3月29日	113年8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0年度執字 第2318號(已執行完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075號